

【112.7.6 新聞稿附件】

房屋稅差別稅率 2.0 方案修正重點

一、非自住住家用房屋

項目	現行	修正後
歸戶方式	縣市	全國
法定稅率	1.5%~3.6%	除特定房屋外 2%~4.8%
地方政府訂定 差別稅率	「可」訂定	「必須」訂定

二、特定住家用房屋適用較輕稅率

項目		現行	修正後
自住	全國單一自住房屋 在一定金額以下	1.2%	1%
非自住	出租且申報所得達 租金標準	1.5%~3.6%	1.5%~2.4%
	繼承取得共有房屋	1.5%~3.6%	1.5%~2.4%
	建商餘屋 2 年以內	1.5%~3.6%	2%~3.6%